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民國110年8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並自110年9月1日施行

民國112年6月30日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並自112年7月1日施行

民國113年8月27日經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並自112年9月1日施行

第一條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 一、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三、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每月打掃認真負責者。
- 五、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六、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八、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九、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按時繳交週記，內容充實者。
-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三、住（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十四、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五、值星值日特別盡職，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六、同學間能互助合作促進班級榮譽者。
- 十七、寒暑假作業書寫認真全部按時繳交者。
- 十八、學期擔任各種課程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十九、學期作業抽查全部按時繳交書寫認真者。
- 二十、推動環保工作或負責資源回收表現優良者。
- 二十一、拾（金）物不昧其價值在新台幣1000元以下者。
- 二十二、代表班上或負責製作作品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認真者。
- 二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縣級優勝、佳作或甲等以上者。
- 二十四、協助招生工作有功人員，依學期招生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十五、升旗、集會等時機全班秩序、動作、服儀、整齊等表現優良者。
- 二十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二、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校外生活行為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七、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八、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九、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十一、拾（金）物不昧，其行為足為表率者。

十二、代表班上或負責製作作品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異者。

十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獲縣級（含地區）前三名或優等以上、全國第前九名或甲等、佳作以上者。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二、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三、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四、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六、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七、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八、參加校外各種公益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九、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十、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十一、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十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異獲得全國前五名或優等者。

十三、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十四、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或全國性單位表揚，因而增進校譽者。

十五、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全國性單位表揚；或有特殊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

十六、其他應予特別獎勵者。

十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不遵守請假規則，不假離校，情節輕微者。

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四、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五、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六、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七、與同學吵架(單純偶發言語衝突)，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情節輕微者。

八、惡作劇行為(情節輕微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九、車輛未依規定位置停放者，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四、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依請假辦法辦理)。

十五、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未經允許，私自接見校外人士者)，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七、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十八、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輕微者。

十九、擔任各級幹部、值日生，不負責盡職，未確實完成交付工作，情節重大者(倘學生擔任幹部長期表現不佳，應調整人員擔任幹部)

第十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三、不遵守請假規則，不假離校，情節嚴重者。

四、惡作劇行為，已涉及傷害者。

五、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六、未購車票搭乘校車係初犯者。

七、拋棄廢棄物嚴重影響環境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八、不假離校外出者，累犯者加重處分。

九、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違規停放民人住宅經民人檢舉反映，情節嚴重者。

十、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十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二、言詞不當（罵髒話）未涉及人身攻擊者。

十三、故意做出危險動作，危及身體安全，行為輕微者。

十四、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十五、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六、違反專科教室、實習教室使用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十七、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八、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九、蓄意將物品拋向他人者，已危害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攜帶或玩樂具賭博性器材，無正當理由者(未涉及賭博)。

二十一、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二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三、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未戴安全帽)。

二十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3.4款」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情節輕微者。

二十六、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二十七、凡使用或從事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軟、硬體相關設備、產品者。

二十八、未依手機管理辦法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九、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三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三十二、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校宿舍或逗留寢室，係初犯者。

三十三、誣蔑或言語不當、辱罵師長或欺騙家（師）長，情節輕微者。

三十四、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重大者。

三十五、私拆他人函件者或偷看他人電子資料者（手機、數位相機、電腦等），如撕毀或刪除電子資料者加重處分。

三十六、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勸導不聽，再犯者。

三十七、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三十八、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十一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三、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四、未購車票搭乘校車係累犯者。

五、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1.2款」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情節嚴重者。

六、不假離校外者。

七、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九、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一、故意觸按消防警鈴、玩滅火器或破壞逃生設備者。

十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十四、違反實習教室、專科教室使用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六、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燃放鞭炮等)，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十八、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含攜帶)，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九、毀壞學校公物、設備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二十、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參照「加強防制學生打架鬥毆滋事」懲處標準辦理。

二十一、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係累犯者。

二十二、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誣蔑或言語不當、辱罵師長或欺騙家（師）長，情節重大者，如涉及違法視情節依法處置。

二十四、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嚴重者。

二十五、校外違法行為，出入禁止18歲以下之場所，經警方、學生校外會或師長、家長通報，情節重大者。

二十六、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不公佈學生姓名)。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悉照「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註1：本辦法係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高級中等學校訂定

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